

二套房限制不可轻言取消

今日视点

日前,全国工商联住宅产业商会会长聂梅生表示,房贷新政在下个月出台有一定可能性。据报道,住房和城市建设部已向上层提交“放松”房产调控政策的方案,其中包括取消对二套房的限制、下调房产税和延长个人房贷偿还期限等。

(10月16日《新快报》)

据报道,“此前有分析人士指出,有关部门或将于年底之前放松房地产政策,以防止目前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特别是在当前出口受阻和GDP增长形势恶化的背景下,更凸显这一政策调整的必要性”,“房地产

场的下滑,加剧了人们对经济下滑趋势的担忧。如果不能有效刺激内需,加上出口和固定资产投资大幅下滑,中国经济将面临更大的下滑风险。”

防止国民经济出现较大程度的下滑,促进经济较快发展当然有其必要性,但是无论选择通过何种路径刺激经济增长,有一点都始终不能为决策者所忘记,就是发展经济与促进经济增长的根本目的在于不断改善民众包括居住质量在内的民生,不断提高民众包括居住状况在内的福利水平,所以任何刺激经济增长的路径选择,都不能以损害民众切身利益为代价,都不应与促进民生福祉改善目的背道而驰,

否则建立在此基础上的经济增长不但会对民众失去实际意义,而且也是对于改革与发展初衷及根本目的的背弃。

如果通过取消二套房贷款限制在内的举措刺激经济增长,也是以社会公平与正义受到损害为代价的。房屋价格畸高,远超生产成本与民众承受能力,实际上是对于民众利益的一种盘剥。政府通过出台政策助推房价上涨,实际就是在人为加大消费者与开发商之间的力量不对等,损害民众与开发商进行博弈的能力,因而建立在政府助推房价上涨基础上的所谓经济增长,是以民众权益、社会公平正义受到损害为代价的。面对房价畸形上涨无动于衷,房价有所下调与回归,就急于出台举措“救市”,如此鲜明的态度反差,难免要受到公众与社会有关行政有失公正的质疑。在政府出台政策“救市”助涨房价情形下,政府、开发商与银行均可增进自身利益,消费者与民众将沦为唯一的输家,而这种诸种主体之间利益的增损与转移,是在决策不公正及权利与权力不对等基础上形成的。只要实现社会公平与正义就是我们矢志不渝的追求目标,诸如通过取消二套房贷款限制在内刺激经济增长的路径,就理应为决策者所坚决摒弃。 魏文彪

救市应有道,托市要有理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大家请注意,西安市出台政府托市的政策之后,舆论多持批判态度。不久,南京市出台了救市“20条”。现在,上海和杭州也加入了救市的大军。据《上海证券报》报道,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了《关于再次调整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上限的通知》,上调补充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最高额度,符合条件的家庭最高可贷60万元。而相比上海更为猛烈的,是杭州市政府昨日发布的《市政府关于促进杭州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其中包括购房入户实施范围扩展至老城区、政府给予个人买房一定的税缴补贴、放宽房企受让及开发期限等系列措施。

各地地方政府不约而同加入救市大军,显然表明,楼市告急。中国楼市经历黄金十年,地方政府“功不可没”。楼价暴涨,开发商虽然赚得盆满钵溢,地方政府并不只是喝汤。楼市暴涨,是一种危情,这

种危情让百情喷有烦言,已经引起了中央的高度重视,为了稳定房价,中央连续出台宏观调控政策,但地方政府多是阳奉阴违。在这场利益博弈中,地方政府已经失去了中立的立场,成为博弈中重要一方。因此,指望其保持客观公正,已经无异于缘木求鱼。在共同利益的扭结下,一些房地产商、地方政府、党政官员、专家学者构成了一个特殊利益集团。在他们的共同作用下,形成了楼市“涨价组合拳”,使普通购房者极易陷入“越涨越抢,越抢越涨”的陷阱。

房价暴涨,还得归因于中央与地方的土地收益分配格局。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助推房价,坐镇调控,操纵土地拍卖,以让土地拍价飙升,从中渔利——新华社曾予以披露。近些年来,被曝光的腐败官员,多与“拿地”有关,这也算是一个侧证。因此,地方政府与楼市的“血浓于水”的关系,已经不言自明。当百姓受到高房价的煎熬时,一些地方政府和一些开发商笑傲江湖。这几年的中国福布斯财富榜

上,房地产开发商大批占据榜单,可见这一领域的超额利润,已经处于什么样的程度。楼市以及楼市的附加值,在提升地方政府的GDP中占据重要位置,可谓一荣俱荣,一损俱损。因此,当楼市的泡沫被挤,楼市告急之后,因与楼市关联甚深的政府、银行、开发商,便成为捆在一辆战车上的利益共同体。开发商哭喊,银行游说,地方政府当然就坐不住了。当然,楼市的崩盘,是一个影响民生的巨大灾难,谁也不愿意以崩盘的方式,来挤掉泡沫,这样成本太大,损失也太大。但是,当年楼市暴涨的时候,地方政府一慢二看三通过,现在楼市告急的时候,我们看地方政府是如何雷厉风行断然出手的——仅以杭州市政府为例,“在南京市公布了二十条救市措施之后,有报道称黄金周长假之前,杭州市相关领导牵头召集了近十家杭州当地的地产大鳄开会,以共同探讨杭州楼市的发展状况”。因此,对于房地产企业的“松绑”,“救市24条”也随之推出,在这一决策过程

中,我们只看到了政府和房地产企业的共谋,而公众被摒之于决策门外,民意成为可有可无的点缀了。

政府不是不能救市,政府救市的程序需要公正。我在此前的专栏里提到,民意应该成为博弈政府决策理性的制衡。此外,政府推出影响如此之大的救市措施,人大不能成为旁观者,这样的措施不经过人大审批,显然是不合适的。因此,哪怕救市的实体正义有多么神圣,也逃脱不了程序正义缺失的指责。遗憾的是,政府行政理性表现得如此“雷人”,民意再一次沦为附庸和点缀的角色,这与其说是一种无奈,还不如说是悲哀!

楼市何去何从,尽可以拭目以待。我们希望政府的救市措施,能够挽狂澜于既倒,但是,也希望政府在平衡各方利益方面,尽可能保持中立和公正。唯如此,政府才真正是人民的政府,而不是屁股坐歪在一方的资本权贵的庇护神。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民族主义的反噬

学者视线之景凯旋专栏

无锡一青年掌掴阎崇年教授,被处以拘留和罚款,引起网民激辩。除了少数人,许多支持那位青年的人也并不认为打人是对的,而是反感对大清王朝的美化。我不认为这种非历史的争论会有什么结果,因为争论双方各执一辞,一是爱“我大清”,一是爱“我大明”,实际上都是遵从民族主义,在今天这两种爱全都落不到实处。虽然如此,这一事件却反映出当下民族主义的困境。

民族主义是近代随着民族国家概念出现而兴起的一种思潮,强调自我民族的高度认同和文化优越性。但与此同时,近代也曾兴起过世界主义的思潮,其来源较古,自欧洲启蒙运动人文主义而倡行,即把人类看成是一个整体,以全世界而非某个地域群体为评判价值的出发点。就族群间关系而言,民族主义是求异,世界主义是求同。在基于意识形态的冷战结束后,民族或文明之间的冲突开始上升,许多国家也都借助于民族主义来提高凝聚力。

但民族主义如果没有现代普世价值观作为核心,只是以族群区别来作出价值判断,必然会导致基于民族身份的相互排斥和仇恨,而民族差异性又是客观存在的,其中也没有任何是非可言。可以说,民族主义只有在反对外来侵略的时候才是爱国主义的,和平时期的极端民族主义往往是一种国家主义,其特点是看问题不问制度优劣,只看民族差异,它最可能的结果就是,一个人本身处于

社会底层,却具有权力者的思维。近年来某些青年的民族主义情绪表现出粗鄙、暴力、盲目排外,同时又昧于对现实问题的认知,便是一个证明。

那么,什么是现代普世价值观呢?那就是宪政民主、自由人权的理念。就此而言,央视和阎崇年教授最令人鄙夷之处不是因其歌颂大清,而是因其歌颂皇权。那位青年其实也是如此,他在奉明朝汉族政权为正朔时,是在美化另一个皇权。就现代人看来,不管过去皇朝创造过什么盛世,其本质都是专制的制度。大清王朝不是什么好东西,大明王朝也好不到哪儿去,中国历史上专制集权主义和特务统治的强化,便是从这个王朝开始的。对于这种民族主义,鲁迅先生早就说过:“用笔和舌,将沦为异族的奴隶之苦告诉大家,自然是不错的,但要十分小心,不可使大家得着这样的结论:‘那么,到底还不如我们似的做自己人的奴隶好。’”

任何一种过度的仇恨最后都会殃及自身,无论是阶级仇恨还是民族仇恨。掌掴事件的实质正是试图以民族主义来提高凝聚力,在历史教育中一味灌输民族主义,从而导致国内民族间矛盾的一种合乎逻辑的反噬。结果甚至激起早已不存在的某些民族矛盾,比如掌掴事件后网上的满汉之争,便是如此。它在辛亥革命时期也许还有一点正面作用,在今天只会有负面效果。这样的民族主义是危险的,对于融合了众多民族的中华民族来说,有百害而无一利,最终吞食恶果的往往也只是普通民众。

(作者系南京大学教授)

“最牛工商局”不新鲜

百姓话语

日前,有网友发帖称“惊见史上‘最牛’工商局”——山东威海市工商局。该局在职干部仅90余人,原办公楼7层,完全能够满足工作需要。而该局却仍以“威海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综合楼”的名义立项建这座20层、近3万平方米的新楼,而威海市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人员不足5人。(10月16日《天府早报》)

平面媒体的报道仅是引述网友原帖,没有记者的深入采访。至于这座大楼的真正业主是谁,是不是真的只有这90余人办公,日后有没有其他安排,局外人也许并不知情。但是这样的事,目前确实很普遍。我们只要稍加留意就会发现:一个小小县城的××局,就占用一座楼办公的现象并非个例。而这些县级部门,倒退几年还是几个部门共用一座楼办公。现在的机关豪华之

风,甚至都吹到了街道办事处一级,一些新建的街道办事处办公楼宽敞明亮,地板光彩照人,干净得让人有“进门就想换拖鞋”的感觉。享受现代化工作环境,各级权力机关总能领风气之先。可是无论服务理念还是办事效率,却没能给百姓们带来更多的满意。

“史上‘最牛’工商局”现象,归根到底还是目前我们的社会运转机制尚没有摆脱“利益部门化”倾向,政府机关还在以一个利益主体的形式存在。但是在短时间内不可能从体制上改变的情况下,我们虽然不能指望各级机关“只谈服务,不讲利益”,但是动用财政资金建大楼这样的事,强化一下“纳税人负责”的意识,总还是必要的。问题在于,已经普遍得令人麻木的奢华办公现象,又有哪一项真正体现了“纳税人本位”呢?

马龙生

一场官位均沾的游戏

热点纵论

据《新京报》10月16日报道,罗平县委决定将教育局、建设局、交通局等多家机关作为“一周局长”制试点单位,其“一把手”职位,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可轮流坐庄,官位均沾,人人有份。可“周周练”游戏推行已数月,当地民众并没任何感觉,更没带给机关办事效率和干部作风以任何新的变化。

一项事关公权力安排或调度的干部人事制度,竟起源于当地县委组织部长的一句玩笑话,也就难怪既没给民众带来任何感受和福祉,也没能实现其旨在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质的锻炼目标。

“一场游戏一场梦”的干部“周周练”,其制度设置既非基于民主,更没有尊重科学。“短命局长”若无实权,赴任者则必尝鲜应付,若有实权,又势

必会设法寻租牟利。这样一来,“一周局长”要么有权无责,要么揽权卸责,公权力反而成为供干部职工玩“过家家”游戏的另类道具了。

干部职工每周一“练”的施权游戏,并不能从根本上提升其综合素质和大局意识,反而会适得其反。对待浅尝辄止的“一周局长”任期,有几人会从内心将其认真对待?谁也不会打算在此位置上有大的作为,也不可能有大的作为。

仅有机关干部职工参与的“周周练”,说到底只是公职人员关起门来的自娱自乐游戏罢了,又与民何干?那些排队赴任的干部职工,面对唾手可得的“一周局长”职位,又何必去看民众脸色,为官“一周”而造福一方呢?这恐怕也是当地民众何以对此制度毫无感觉,甚而指责其有作秀之嫌的原因所在。

周士君

百姓看不懂怎么征求意见

热点纵论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日前正式发布,但人们却普遍反映,该“征求意见稿”很难看懂。对此,发改委官员和专家表示,新医改方案具有相当的专业性,普通百姓缺乏专业知识,看不懂是正常现象。将来会出现“医改问答”等文本,以便提高医疗改革的公众参与度。

(10月16日《成都商报》)

发布医改“征求意见稿”是为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既然老百姓普遍看不懂,如何提得出意见?既然百姓看不懂是“正常现象”,那提出的意见又能“正常”到哪里?如此,老百姓还谈得上“参与”到医

疗改革中来吗?

应该承认,医改方案是由一些专门进行政策研究和医疗改革研究的专业人士“集体智慧的结晶”,他们专业知识丰富,在医改方案中遣词造句和表词达意的方式当然也充满着专业性,这正如一些医药说明书,不将服药量说成是几片几粒、偏要说服用多少毫克一样,倘若追问缘由,就会有人告诉你:如果直接告诉你每次服用几片药,那就显得太不专业了。

好在医药说明书中都标明了每粒药片是多少毫克,作为非专业人士的普通百姓可以通过读小学时学来的乘除法计算出服用的药片数。但医改方案“征求意见稿”就不同了,百姓要想看懂,要么需要发改委再

提供一个类似于医药说明书的“医改问答”,要么自己去恶补专业人士才拥有的专业知识——这可如何了得!

专家的专业知识再多,对于关系到老百姓切身利益的新医疗改革方案来说,却应该是万变不离其宗,即医改方案的专业内容,本来就应该植根于百姓的生活之中。再怎么高深的专业内容和知识,到了老百姓这里,就都变得通俗起来。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内容是简单而又平实的,围绕老百姓生活的医改方案,其专业内容和文字表达也理应深奥不起来。如果说老百姓看不懂医改方案、看不懂向我们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稿”,那就只能意味着这份医改方案缺乏应有的围绕老百姓

生活内容的“专业知识”,而不是老百姓缺乏所谓的“专业知识”。老百姓是永远也不可能掌握16个部门的专业人士所拥有的“专业知识”的。

央视名嘴白岩松说,以前一提到医改,马上就想起“看病贵,看病难”,现在竟然又增加了一项“看不懂”。我们都应该知道,“看病贵,看病难”的根本症结,在于脱离中国国情的所谓市场化医疗体制。至于“看不懂”,则恐怕是脱离百姓生活现实的所谓“专业知识”和“专业内容”所致吧。

倘若真心向老百姓征求意见,就应该发布让百姓看得懂的医改方案,而这医改方案,必须用围绕百姓生活内容的“专业知识”写成才行。 辛木

给公民留点免于恐惧的自由吧

公民发言

据16日《新京报》报道,在北京1500多家网吧上网时,如果是第一次进入网吧,就要在网吧内的监管系统终端设备上拍照、扫描身份证件,并且以此存档。

从提高网吧准入门槛、实名上网到拍照存档,一步步趋严,有关部门的意图相当明显,那就是为了方便管理——按图

索骥,方便追查。至于更多不足为外人道的原因,暂且不论。而对于网民来说,去网吧上网,不但要留下身份资料,还要“立此存照”,网吧有你的完全档案,一旦你做了不该做的事,说了不该说的话,那你就无可遁形了。

公权进则私权退,强制网民拍照上网,对公共利益有一定的增进,但此举增加了网民们无形的恐惧感,对于网民的个人权利(隐私权)是一种侵

害,这是毫无疑问的。问题在于,公共利益的那一点增进,是否值得让广大网民让渡私权?可以说,随着家庭上网的普及和实名上网制的施行,网吧犯罪现象较过去已大大降低了,再步步紧逼,把私权的空间逼来越来越狭窄,已经没有必要。公共权力是由从公民权利的让渡而形成的,因此必须在私权面前保持克制与谦让。随意一个借口,甚至不教而诛,公权就限

制私权的做法是粗鲁的、蛮横的,与现代政治文明背道而驰。

美国前总统罗斯福说过,民主社会,有四种自由是不能随意被剥夺的,即言论自由、信仰自由、免于匮乏的自由和免于恐惧的自由。在一个民主和法治社会,公权部门应尽最大努力保障公民“免于恐惧的自由”,北京网吧管理举措恰恰就是增加了公民的恐惧,因此是不值得提倡的! 练洪洋